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SR CAYMA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1)

**建議採納長期獎勵計劃
及
建議授出計劃授權以發行根據長期獎勵計劃將予授出
獎勵所涉及之股份**

於2021年4月20日，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採納新長期獎勵計劃以及股東向董事授出計劃授權以根據長期獎勵計劃授出獎勵以及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根據長期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涉及之新股份。建議股東於2021年6月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考慮並酌情批准以上事項。

董事會認為，採納長期獎勵計劃將令本公司得以授出各類股份獎勵(如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績效股份單位)，從而令本集團透過向技術嫻熟及經驗豐富的人士提供獲得本公司股權的機會，繼續吸納彼等、獎勵彼等留任於本集團以及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努力奮鬥。

長期獎勵計劃及建議授出計劃授權的詳情將載於2021年4月23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1. 背景

本公司目前設立購股權計劃(「計劃」)，以向對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計劃包括一級僱員持股計劃(直至2026年1月20日有效)、KM僱員持股計劃(直至2027年11月24日有效)及上市後購股權計劃(直至2029年10月12日有效)。

2. 建議採納長期獎勵計劃

於2021年4月20日，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採納新長期獎勵計劃。

董事會認為，採納長期獎勵計劃將令本公司得以授出各類股份獎勵(如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績效股份單位)，從而令本集團透過向技術嫺熟及經驗豐富的人士提供獲得本公司股權的機會，繼續吸納彼等、獎勵彼等留任於本集團以及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努力奮鬥。董事會認為，擁有合適人才為本集團持續成功的關鍵。

採納長期獎勵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1)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以採納及批准長期獎勵計劃以及授權董事會根據長期獎勵計劃授出獎勵以及配發及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長期獎勵計劃相關之股份及(2)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獎勵根據長期獎勵計劃歸屬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除非被提早終止，否則長期獎勵計劃(倘採納)由採納日期起10年內有效。

3. 長期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參與者

長期獎勵計劃的參與者將包括本公司僱員、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理或顧問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附屬公司。

(b) 根據長期獎勵計劃而可能授出的獎勵

根據長期獎勵計劃，董事會可能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績效股份單位(為承授人於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績效股份單位歸屬時收取股份的或有權利)。承授人於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績效股份單位的獎勵歸屬時毋須就股份付款。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長期獎勵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乃由於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績效股份單位的獎勵並不涉及任何新股份的購股權。

(c) 最高股份數目

於長期獎勵計劃年期內，根據長期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績效股份單位的形式)總數，連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總數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最多合共306,004,506股股份，基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最高股份數目」)。

最高股份數目可由董事會更新，惟於上述更新後可授出的獎勵所涉及股份總數將不超過更新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d) 其他資料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歸屬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批准或決議批准授出任何獎勵，且本公司概無根據長期獎勵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獎勵。

4. 建議授出計劃授權以發行根據長期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獎勵所涉及之股份

為實施上述長期獎勵計劃並促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績效股份單位的獎勵，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一項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就最多10,000,000股新股份授出長期獎勵計劃項下之獎勵（「計劃授權」），佔該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33%（基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計算），以及於有關期間在有關獎勵歸屬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長期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涉及之股份。

5.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長期獎勵計劃、建議授出計劃授權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2021年4月23日寄發予股東。

6.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長期獎勵計劃的決議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四樓海景禮堂II及III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如文義需要，該會議的任何續會）
「獎勵」	指	將根據長期獎勵計劃向參與者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績效股份單位獎勵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現金付款」	指	根據長期獎勵計劃所載公式，本公司於獎勵歸屬時向參與者支付的現金付款以代替股份
「本公司」	指	ESR Cayman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2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長期獎勵計劃」	指	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並批准的長期獎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0月12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績效股份單位」	指	績效股份單位，即根據長期獎勵計劃及相關授予函所載若干條款及條件(包括以績效為基礎的歸屬條件)收取股份(或現金付款)的或有權利
「有關期間」	指	<p>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期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770 1395 1406 1427">(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li data-bbox="770 1491 1439 1619">(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li data-bbox="770 1672 1439 1751">(iii) 計劃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修訂或撤銷之日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即根據長期獎勵計劃及相關授予函所載若干條款及條件(包括基於業績的歸屬條件)收取股份(或現金付款)的或有權利
「計劃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向董事授出的年度授權，以根據長期獎勵計劃授出獎勵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ESR Cayman Limited
 董事
 沈晉初

香港，2021年4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沈晉初先生及Stuart Gibson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Jeffrey David Perlman先生；非執行董事Charles Alexander Portes先生、胡偉先生及David Alasdair William Matheson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Brett Harold Krause先生、胡戈·斯瓦爾爵士(The Right Honourable Sir Hugo George William Swire, KCMG)、Simon James McDonald先生、劉京生女士及Robin Tom Holdsworth先生。